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淄农办字〔2019〕24号

关于对全市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 工作进行全面排查整改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地事局：

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是关乎农村社会发展的长久大计，为了进一步巩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确保农民承包土地合法权益，根据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的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对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行全面排查整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对照中央和省、市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要求，对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各个环节、各项内容进行逐项梳理，全面

排查证书未发放到户、暂缓确权等情况，抓紧纠正证书滞留在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现象，切实解决承包地应确未确、漏人漏地、面积四至不准、登记簿信息不准确、矛盾纠纷久拖不解等问题，确保把土地确权证书发放到农户手中，确保登记证书信息与承包户信息准确无误。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稳妥，推进未完成承包地确权村（居）开展确权工作。全市有耕地的村（居）均应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要求开展承包地确权工作，做到应确尽确，各级各有关部门不得代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出不开展确权的决定。实行确权确股不确地的，也要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并注明确权方式为确权确股。在2018年排查的基础上，各区县要再次摸排，建立未确权村（居）工作台账（样表附后），分类制定计划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分类制定暂缓确权问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抓紧调处纠纷，尽快加以解决。

（二）全面排查，尽快解决权证未发至农户的问题。重点检查证书发放到户和证书记载内容是否真实规范等问题，对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未将证书发放到户或集中保管证书的，要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规定尽快将证书发放到农户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押、滞留、代保管承包农户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对不按规定及时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要坚决纠正。对滞留不发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证书记载内容不准确，存在“带病”颁证的问题要抓紧纠正。

信息更正应由当事农户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村（居）、镇（街道）两级审核后报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更正。

（三）认真细致，完善确权档案、数据库建设和管理。一是认真排查档案建档和管理情况。重点检查确权档案的验收、移交、保管等工作情况，达到移交条件的，要尽快将档案资料移交档案管理部门，未达到移交条件，暂由区县农业部门或镇（街道）保管的，要明确责任领导和保管责任人，工作变动的，要及时办理好工作移交手续，做到种类齐全、保管安全，确保管有人、存有地、查有序。二是认真排查数据库建设和管理情况。明确专人负责数据库管理，熟练掌握数据的录入、检查、修改、证书打印等基本操作。重点检查确权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管理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数据，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制，确保不发生失密、泄密问题。

—（四）确保稳定，全面排查土地承包经营纠纷问题。各区县对本辖区存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特别是漏人漏地、面积四至不准等问题和久拖不解的土地信访案件，要深入调查，找准问题症结，依法依规妥善解决。特别是存在进京、到省、市上访案件的，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依法按照政策予以答复。

（五）规范管理，排查中央和省、市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重点检查财政补助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

三、工作步骤

(一) 排查阶段。从4月上旬至4月底，用一个月时间开展全面排查，以村为单位建立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问题台账，以县为单位建立数据、档案、资金使用问题台账，分级负责，分类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解决问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4月30日前，各区县将排查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 整改阶段。从5月初至8月底，用4个月时间扎实整改。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工作抽查，重点检查各区县整改情况，对涉及承包地确权信访来访发生较多的区县进行重点检查，不定期通报各区县整改工作情况。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全面排查整改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区县要精心组织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放情况排查整改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考核制度，明确任务分工，压实责任、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分级负责，确保排查整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 严格检查问责。各区县农业农村局承担牵头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工作指导。要建立检查问责机制，对检查中发现工作不到位、走过场甚至弄虚作假的，要发现一起、纠正一起，并对相关单位和人员通报批评。

(三) 定期上报信息。各区县要在指导和督促本区县加快工作进度的同时，及时调度排查整改工作进展，定期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本区县排查整改工作情况。

联系人：刘志刚

邮 箱：zbnjz@126.com

电 话：2287810

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情况排查整改表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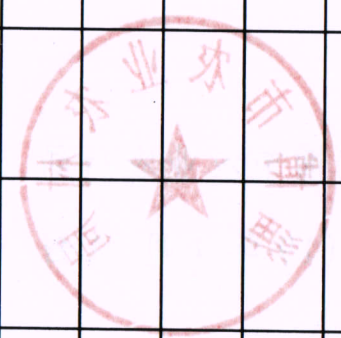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11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情况排查整改表（一）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镇（街道）	总村数	有耕地村数	已完成承包地确权					未完成承包地确权						
			村数	涉及户数	确权确地村数	确权确股村数	发放经营权证户数	未发放经营权证户数	村数	村名	涉及户数	未完成原因		



审核人：

填表人：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情况排查整改表（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移交档案管理部门的村数	档案管理情况				县级数据库管理情况		经营权纠纷情况				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暂由区县农业部门保管的		暂由镇（街道）保管的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到京信访数量（件）	到省信访数量（件）	到市、区县信访数量（件）	已调处数量（件）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村数	责任领导	保管人员	村数	责任领导							保管人员	拨付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万元）	拨付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万元）	拨付金额（万元）

填表人：

审核人：

